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自願公佈 - 有關收購地塊資料的進一步更新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地塊資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止，該土地中約144,498平方米的土地經已完成拆遷工作並成功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其餘土地的拆遷工作經已大致完成。本集團將會按自身發展的需要，不時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局申請辦理其餘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認為分批領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可避免土地閒置所帶來的政策風險及此次所取得的部份土地已足夠本公司未來1至2年的發展。

本公司將會繼續於適當時向各股東就有關土地轉讓及發展計劃事宜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廖開強先生及張秀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羅永德先生。